

道路土地免徵地價稅申請書

土 地 坐 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道路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核准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附註	1. 申請道路土地免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(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) 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免徵。 2.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辦理。						

下列土地係無償供公眾通行道路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准予免徵地價稅。

此致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 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	☐ 經查上列土地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屬實。
	☐ 上列土地未供公眾通行使用，不符合免徵地價稅規定。
	☐

勘查人員

股 長

科長、主任